

云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云运安监〔2020〕19号

云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完善道路运输车辆 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运管局（处）：

为进一步优化道路运输行业营商环境，完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企业监控平台备案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交运办〔2019〕101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云交运输便〔2019〕379号）、《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6年第55号令）等有关文件要求，

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备案管理

（一）备案范围：为云南省境内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包车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重型载货汽车或半挂牵引车提供卫星定位动态监控服务的企业监控平台或社会化服务监控平台。

（二）道路运输企业新建和变更企业监控平台，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抄送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三）由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省运管局相关部门对申请备案的企业监控平台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并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接入测试和软件功能核验。

二、备案要求

（一）平台服务商须在云南省内注册，并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和本地服务能力，应有云南本地固定服务场所、服务设施设备和与平台接入车辆数相适应的技术服务队伍。

（二）申请备案的监控平台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9）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相关标准（以下简称 2019 版标准）要求，同时兼容之前投入运行的系统平台和车载终端，并能满足我省道路运输企业的实际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的响应和服务。

(三)申请备案的监控平台必须接入云南省级政府监管平台，须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进行联网技术测评，并出具相关材料。

(四)申请备案的监控平台其监控数据必须在云南本地安全、可靠存储，平台服务商备案时须提供相应材料。

(五)申请备案的监控平台，其所有权拥有人应与申请主体一致，平台接入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应符合 2019 版标准要求。

(六)2019 版标准实施前已经安装入网的车载终端，原则上采用软件技术升级方式进行改造，不得要求强制更换。2019 年版标准实施前已建设运行的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社会化监控平台和各地道路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应于 2020 年底前，按照 2019 版标准进行技术升级并兼容之前的系统平台及车载终端。

三、备案材料

申请备案的企业监控平台需提交以下备案资料：

(一) 备案登记表（附件 1）；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符合 2019 版标准的平台承诺材料；

(四) 服务格式条款、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管理制度、服务响应体系、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服务标准及内容、应急预案及保

障等；

(五) 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文件材料；

(六) 联网技术测评材料；

以上备案资料中的证照应同时提交原件和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复印件存档。

四、备案流程

(一) 企业监控平台申请人持备案资料向我局提出备案申请，我局向备案企业发放预受理通知书（附件2）；

(二) 拟备案企业持预受理通知至厅信息中心进行联网技术测评和软件功能核验；

(三) 通过联网技术测评和软件功能核验的企业，持接入测试回复正式向我局提交备案资料，我局对备案资料进行逐项审查；

(四) 对申请备案的平台下发云南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备案告知书（附件3），告知是否通过备案。通过备案的平台，我局将在云南运政网站（ynyz.yn.gov.cn）上进行公布。

五、备案时间

云南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企业监控平台备案工作每年开展二次(上半年从1月1日开始、下半年从7月1日开始，遇节假日顺延)。

本规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云南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企业监控平台备案登记表
- 2.预受理通知书
- 3.云南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备案告知书



云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0年2月26日印发

